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82号

申请人：胡斌，男，汉族，2005年4月3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

委托代理人：谢宇洁，女，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奕，女，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东峰美食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陇西里八巷3号101铺。

投资人：孔伟亮。

申请人胡斌与被申请人广州东峰美食店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谢宇洁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11月2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2日工资3991.4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156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间为2023年8月12日，任店员，每月休息2天，无需考勤打卡，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数额不固定，由被申请人财务人员张士娜通过其个人账户于每月15日左右发放上月工资，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最后工作至2023年11月22日离职。其中工作群聊天记录载有“孔伟亮”通知工资发放时间的记录；其与“孔”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11月4日向对方辞职的信息。申请人解释称该聊天记录中的“孔”“孔伟亮”均为被申请人投资人孔伟亮。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存疑，亦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基于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证明义务，但其单位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即其并无充分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11月22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结清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2日的工资，故当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申请人于庭审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工资分别为4724.13元、5080元、5080元、3535.71元。经查，除2023年11月的工资数额未载明以外，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与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中的金额相吻合。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当庭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亦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的工资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数额之主张。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依法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被申请

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1833.04元（5080元÷30天×19天+5080元+3535.71元）。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156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